

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目 錄

一、前言	2
二、發展現況及問題檢討	3
三、發展願景與目標	13
四、執行策略	14
五、推動措施	19

附表：推動措施具體時間表及預期成果

一、 前言

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在我國經濟結構中向是具指標意義的根基產業，金融部門更扮演支持其他產業部門發展的重要角色。2012年11月底金融服務業資產已達62.2兆元，加計資本市場上市櫃公司總市值22.6兆元及境內外基金5.49兆元，整體金融市場規模達90.3兆元，相當於GDP的6.6倍；資本市場上市櫃公司家數從2000年底831家，至2012年11月底已達1,434家，總市值由2000年底9.2兆元，躍升為2012年11月底的22.6兆元，市值成長1.5倍。

由於金融機構主要係吸收、募集社會大眾資金加以管理、投資運用，例如從事授信及投資，不僅掌握之資產規模龐大、並扮演分配社會資源之角色，其經營良窳更涉及存款人、投資人及保戶之權益保障，所以金融機構素受各國政府機關高度監督與管理，蓋金融業穩健發展不但是維持金融體系穩定的基石，亦是推動臺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經濟金融環境新的發展趨勢，為促進金融業的健全發展，並協助金融業開創新局，金管會持續以「穩定」與「前瞻」之金融監理思維，並以建立有利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暨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等三個面向為發展金融服務業之基礎工程，興利與除弊並重，以期國內金融服務業與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為促進金融業的永續發展，已提出「金融發展」目標與

策略，並納入「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的施政主軸，以「金融創新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施政策略與措施，引領我國金融服務產業發展邁入黃金十年。

二、發展現況及問題檢討

(一) 金融體質雖已改善，惟仍需持續提升

- 1、在歷經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許多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均受到重創，我國由於政府即時採取存款全額保障及發放消費券等措施，金融體系受到衝擊相對較小，且於金融局勢趨於穩定之後，本國銀行體質持續改善。此外，存款保險於民國 100 年 1 月回歸正常機制後，存款準備金之回復及累積，對於處理系統性金融危機，將益顯重要。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在 91 年第 1 季為最高達 11.74%，其後因銀行積極清理而逐年下降，至 101 年 11 月底下降至 0.47%，同期間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由 99 年底之 158.07% 提升至 101 年 11 月底之 232.37%，資本適足率亦由 99 年 6 月之 11.61% 提升至 101 年 9 月之 12.41%，顯示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增加，有助維持金融穩定。
- 2、惟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凸顯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最低標準不論在質與量方面均有待提升，而流動性無法及時因應亦為 2008 年金融危機演變為全球金融海嘯之原因之一，爰檢討並提高資本適足性標準，加強流動性管理，已成為各國金融監理

機關及國際金融合作組織最主要之改革議題，國際清算銀行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已於2010年底陸續發布相關改革規範(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或 Basel III稱之)，我國自應配合提高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及加強流動性管理，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未來應研擬將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 1 類資本比率納入監理指標，且逐年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另將參考 Basel III 對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理規範，建立量化監理指標。

- 3、自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以來，我國保險業亦不免受全球經濟情勢影響，惟在經濟逐漸復甦及業者積極增資下，我國保險業之財務體質及清償能力持續改善中，保險業者自 97 年至 101 年 6 月止合計已增資 2,700 億餘元 (97 年約 1,463 億元、98 年約 562 億元、99 年約 291 億元、100 年約 431 億元、101 年上半年約 7 億元)，淨值占資產比率自 97 年底之 2.86% 逐步提升至 101 年 10 月之 4.04 %；另為持續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金管會已督促壽險業規劃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強化之時程，要求分配盈餘者應先提出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

(二) 配合兩岸經貿及投資需要，亟須協助國內金融業循序進行布局

- 1、90 年 6 月財政部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國內銀行得赴

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尚無法辦理業務)。其後，由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而停滯，致國內銀行長期無法升格改設分行，不但無法配合客戶需要提供服務，且由於企金客戶多已在大陸設廠生產製造，亦得不到銀行金融支援。

2、時至 97 年兩岸關係逐漸和緩，金融往來始得以有實質的進展。97 年底第 2 次「江陳會談」，達成推動兩岸金融合作的共識；98 年 4 月第 3 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正式對外宣示雙方將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推動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的簽署；98 年 11 月，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完成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 MOU 的簽署。以上述金融合作協議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為基礎，99 年 3 月金管會修正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 3 項往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機構互設分支機構，使兩岸金融往來正式進入雙向往來的階段。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將金融業列入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已爭取較外資金融機構更為優惠之市場准入條件，對布局大陸市場有相當助益。

3、100 年 4 月 25 日與大陸方面銀行監督管理機構於臺北、100 年 11 月 23 日於北京，雙方共同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首次與第 2 次會議，會議就確立雙方監理機關制度化的定期會晤、目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以及 ECFA 早收承諾執

行問題，進行實質討論並已達成具體共識。此對國銀在大陸地區的布局與業務經營均有相當顯著的助益。

- 4、為促進兩岸保險交流與合作，共同防範與打擊保險詐欺犯罪活動，金管會已督導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與大陸地區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防制(防範)保險詐欺(欺詐)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兩岸防制保險犯罪之合作已進入新的里程。此外，為持續協助臺灣地區保險業拓展大陸市場商機，金管會已積極與大陸地區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排除監理合作障礙，為臺灣地區保險業爭取有利之競爭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共同推動建置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
- 5、為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102 年 1 月 29 日金管會與大陸方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於臺北，雙方共同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首次會議，會議已確認雙方監理合作平臺之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並初步同意在 ECFA 下納入對我方之開放項目包括：臺資證券期貨機構可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期貨經紀公司，放寬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放寬申請大陸 QFII 資格之資產規模計算標準，及臺資證券機構可在大陸特定地區設立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51% 等。對未來我國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的布局與業務經營應可產生相當的助益。

6、ECFA 具體協商成效如下：

- (1) 在銀行業方面，銀行代表人辦事處滿 1 年可申請設立分行、子行；分行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2 年有盈利，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若是分行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有盈利，則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分行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審查分行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方式。
- (2) 在保險業方面，允許臺灣地區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之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目前已核准 9 家臺灣地區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此外，有 8 家臺灣地區保險業已取得大陸地區證券監理機關核准 QFII 資格，投資額度合計 10 億美元；近來亦積極支持符合資格之臺灣地區保險業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且已核准 2 家臺灣地區保險業參股投資之產險業經營大陸地區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
- (3) 在證券期貨業方面，對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爭取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給予

適當便利；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

(三) 持續輔導中小企業發展，強化金融業資金挹注

- 1、金管會已透過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自 97 年至 99 年 3 年期間，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目標增加 6,000 億元，實際增加 6,716 億元；100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99 年底增加新臺幣 3,991 億元，已達 100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 2,000 億元預期目標之 199.53%。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4,475 億元，較 100 年底增加新臺幣 3,798 億元。
- 2、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以來，中小企業取得各項融資信用保證成效顯著，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有 32 萬餘家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488 萬餘件融資，累積融資總餘額達 10 兆 245 億餘元。另保證餘額自 97 年底的 3,289 億餘元成長至 101 年 12 月底的 6,101 億餘元，占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 13.72%。
- 3、考量中小企業發展乃是經濟發展的基礎，更是產業創新的重要來源，惟中小企業或因租稅考量，或因規模小，其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相對而言較

為不足，銀行因徵信不易，不易評估授信風險，政府除需持續強化對中小企業業務與財務之輔導外，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機制，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與成長所需之資金。

(四) 我國直接金融之資本市場具備國際化發展利基

我國位處亞太地利優勢，具有全球競爭力之 IT 產業及數量多、彈性大、善於創新之中小企業，且資本市場流動性佳，國內資金充沛，如能積極掌握目前兩岸開放與國內投資環境改善之契機，結合兩岸三地市場資源，完備市場機制，未來將可大幅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競爭力。基於策略性發展之思維，應該針對我國所具備產業面及資本市場面的利基，積極朝建立高科技及創新事業籌資平台目標邁進，應能帶動整體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之發展。

(五) 國人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數額龐大，國內金融機構仍需提升商品設計及資產管理能力

國內民間資金充沛，但國人多偏好投資多樣化的國外有價證券或透過境外(如香港)進行相關金融投資操作。根據統計國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金額呈逐年增加，101 年第 3 季已達到新臺幣 2.87 兆元。這也間接呈現國內金融機構金融商品設計與資產管理能力有待加強，另一方面亦顯現國內金融業在理財與資產管理方面仍有發展空間。

(六) 利用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之發展經驗，推動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1、在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成效方面，自 99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新上市(櫃)家數 228 家，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金額累計已達 7,020.3 億元。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證券市場上市市值及成交值占全球比重已分別達 1.35%及 1.39%；另外，在吸引並推動優質與重點產業上市(櫃)成效方面，至 101 年 12 月底，已推動科技與創新事業新上市(櫃)家數累計達 139 家，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已達 12 兆 2,120 億元。透過前開上市櫃家數及籌資額度之增加，可創造證券及相關周邊產業之就業機會。
- 2、為協助國內外優質公司在臺掛牌交易，金管會持續透過推動下列具體措施，並與相關部會合作，運用金融業資源，以共同達成目標：
 - (1) 改善證券法規制度：包括修正證券交易法明確規範外國發行人適用相關規定、推動財務報表適用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放寬外國企業股票面額規範等。
 - (2) 擴大市場規模：制訂合理具競爭力之上市（櫃）標準及便利之審查機制，包括擴大證券期貨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針對法人及散戶投資人提供差異化服務等，並持續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以吸引資金在臺交易。

- (3) 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俾創新產業上市(櫃)：配合「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無形資產規範，請會計基金會發布相關評價準則公報。
 - (4) 強化金融人才培養：培訓並延攬跨領域及具國際經驗之專業金融人才。
 - (5) 積極對外行銷：與國際媒體合作，塑造臺灣資本市場整體形象，並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舉辦國內外企業及專業投資機構之招商及宣導行銷。
 - (6) 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證券周邊單位積極與經濟部、工研院及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合作，對於政府重點產業中對技術、產品創新且具市場未來性之公司，尤其屬我國產業鏈中所缺乏者，列為優先推動對象，宣導推動其申請上(興)櫃。
- (七) 相關金融消費爭議問題，凸顯成立專責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
- 1、考量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型態日趨複雜，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在財力、資訊及專業面實質不對等；發生糾紛時，循司法途徑救濟往往曠日廢時，所耗費之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且目前訴訟外可解決金融糾紛之機制散見各法規，處理程序及處理結果效力均不一致，且多數無法律依據。爰應就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金融消費者保護規定予以專法規範。

2、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該法授權創設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

(八) 面對低利率環境，保險業有待持續強化清償能力，並充分發揮商業保險之保障功能

1、保險業仍須持續強化清償能力

自 90 年以來我國一直處於低利率環境，致我國壽險業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低於其過去所銷售保險商品之平均資金成本，而面臨利差損壓力，金管會已將利差損納入資本適足率計算，以責成保險業者強化清償能力，另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定（如國外投資規定），以協助業者提升投資效益，及鼓勵發展低風險多樣化商品以降低平均成本來縮減利差損，並督促業者改進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強化資產配置及商品業務風險之管理，以提升其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2、因應高齡化社會，宜藉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化人口急遽增加，預計 114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並預估 112 年將出現人口負成長。面對未來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社會發展，亟需研議如何透過商業保險協助國人預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醫療及照護，並挹注社會福利事業，協助國人移轉及分攤高齡化社會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以強化我國社會安全體系。金管會已積極規劃藉由政策誘因引導國人高齡化保險規劃退休經濟安全，以補強社會保險及福利制度保障之不足，充分發揮商業保險保障功能。

三、 發展願景與目標

金融體系的永續發展為經濟成長與國家發展的關鍵，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一方面將持續掌握國際情勢變化，適時採取相關穩定金融措施，同時兼顧短期市場穩定與長期體質提升與茁壯之原則，積極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同時，鼓勵金融服務業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並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金融創新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
- (二)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

四、 執行策略

金融服務業不僅是我國最重要的服務業部門，依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扮演角色可以說是傳統產業，在我國工商發展與經濟成長中扮演重要角色，同時在我國全體產業結構上亦位居重要產業。政府正積極推動「三業四化」政策（即「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就金融服務業而言，為促進金融業永續健全發展，推動金融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特色化，亦為規劃金融業長期發展方向與計畫之策略，並已將其內涵納入各項業務策略與推動措施之中。

考量國內金融服務業所面對之環境，並以其具備的優勢與機會納入科技化、國際化與特色化政策，擬具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八大策略，原則上涵蓋「擴大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積極推動具特色產業籌資平台」、「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等。

茲就金融服務業推動國際化、特色化、科技化，進一步分述說明如下：

（一）國際化：

金融服務業是全球化、國際化最深的行業之一，全球金融市場已是一個緊密關連的體系，為提升我國金融

業國際競爭力，除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已列為我國「黃金十年」金融發展施政主軸，在審慎監理原則下，鼓勵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並持續檢討修正金融相關法規，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環境，透過國際交流與合作，協助金融業業務發展，鼓勵金融業者發展多元化國際外幣業務。

（二）特色化：

我國在製造業發展成熟，尤其高科技產業已成為全球供應鏈中重要的一環，而國內資本市場更以提供高科技產業籌資服務為重點，為利用此競爭優勢，金管會積極推動發展具特色「高科技及創新事業籌資平台」，藉以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擴大市場動能及提升資本市場規模。在兩岸經貿關係，為協助金融業者充分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之特色，金管會已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期能協助我國金融業擴大金融商品及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

（三）科技化：

金融業對資通訊科技依賴最深，惟其所要求安全基準亦更高，為推動金融服務業科技化，鼓勵金融業利用資通訊技術發展，創新營運模式，例如配合電子商務之發展，或智慧行動裝置之開發，提供安全性之金流服務，使金融服務體系更方便與安全。

(四) 執行策略簡要列表如下：

策略類別	說明
<p>擴大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提高經營彈性。 ● 建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p>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國際規範，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機制。 ● 金融監理持續積極導入總體審慎監理，提升金融監理效能，完備金融安全網。 ● 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公平的併購環境 ● 督導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公司治理制度，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p>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 引導國內金融業有序進入大陸市場，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依據國際跨境監理規範，進行有效之管理。
<p>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檢討修正金融相關法規，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環境。 ● 在審慎監理原則下，鼓勵金融機構海外布局。 ● 透過國際交流與合作，協助金融業業務發展。
<p>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金融機構依據不同客戶(大、中、小企業及個人)之需求，充分提供各類金融

	<p>服務與所需資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動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督導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窗口，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有效支援企業發展需求。 ●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創新金融服務。 ● 持續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加強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 ● 結合社會福利政策，加強弱勢族群之金融服務。 ● 鼓勵產險業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並配合消費者需求，積極研發各類新保險商品，以提供多元化保險保障。
<p>積極推動具特色產業籌資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吸引優質企業在臺上市(櫃)，推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豐富資本市場投資與籌資工具，以擴大市場之深度與廣度。 ● 目前國內中小企業多係由銀行融資取得資金，未來對於具有發展前景的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亦可協助其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進而發展具特色及重點產業之籌資平台。
<p>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提升金融消費者之金融知識、風險意識及權益保護。 ● 完備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制環境。 ● 完善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之功能，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提升金融消費者

權益保障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 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適時檢討相關法令，強化壽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及逐步放寬國外投資範圍。
-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規劃壽險業者投資長期照護產業，補強社會安全網，提供民眾整合性服務並滿足多元化需求。
- 持續推動保險業落實整合性之企業風險管理，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
- 鼓勵保險業積極研發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保險等高齡化保險商品，並加強辦理對民眾之宣導活動，俾協助國人利用商業保險提早規劃自身退休生活。
- 推動適格年金及適格長期照護保險，補強社會安全制度保障缺口。
- 配合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之實施，研議商業長期看護保險與政府長期照護保險接軌，協助建構更完整之長期照護體系。

五、 推動措施

(一) 擴大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1、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提高經營彈性。

(1) 衡酌金融產業特性與發展，檢討擴大業務範疇包含對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等之放寬或開放，以提供完整之金融服務，並提升經營彈性。

(2) 積極檢討修正各項金融商品相關規範，以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經營模式及開發新商品。

2、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1) 藉由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一方面有助於金融機構業務發展，開發本土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亦可滿足國人資產管理需求，更具體落實國內投資人權益保障，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並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的目標。

(2) 已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發展策略包括：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放寬涉及外幣之證券業務；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等。

(二)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1、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已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Basel III），提出強化全球資本規範之改革方案。在兼顧我國金融業之業務特性、實務作法及經營環境，為使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規範符合國際標準，未來將逐年要求金融機構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達 7% 以上、第 1 類資本比率達 8.5% 及資本適足率達 10.5%，以增強國銀風險承擔能力。
- 2、強化金融監理指標，因應經濟景氣適度提高授信損失準備之提列比率，且將放款覆蓋率納入監理指標，並要求銀行授信不得過度集中於某一產業，以強化授信信用風險之監理。
- 3、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基本原則，以審慎監理的態度檢視併購之相關監理法規，並監督整併程序之公正、公平、公開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注意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
- 4、為督促金融業者積極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公司治理制度，適時檢討並強化現行相關法規規範，以維持市場紀律。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大陸現為全球第 2 大經濟體，更是全球成長最快的消費市場，目前大陸為我國最大出口地區和第 2 大進口來源，根據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統計，98 年度兩岸金融往來總金額為 3,164 億美元，99 年度為 4,416 億美元，

100 年度已達 5,526 億美元，近 3 年來成長幅度約為 75 %；截至 100 年底國內上市櫃公司已有 1,046 家公司投資大陸，占所有上市櫃家數 76.24%，較 99 年底增加 51 家。同時大陸也是臺商對外投資的最大地區，顯現大陸市場對我國金融產業之發展日趨重要。

- 1、考量金融業之特性及兩岸經濟規模與條件之差異，本於實質對等之原則，並透過兩岸金融監理 MOU 及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及依據國際跨境監理規範，以有效掌握國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經營實況，確保其健全經營，維護國內金融穩定。未來將積極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以協助國內業者區域布局與業務發展。
- 2、臺灣具兩岸三地文化與地理優勢，金管會將積極協助金融業利用目前已在兩岸均設有據點之優勢，結合大陸臺商經貿實力，整合運用其國內、大陸地區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針對企業經貿往來之需求，發展具兩岸經貿特色之金融業務。
- 3、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範，賡續引導國內金融業者有序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拓展大陸市場及爭取實質業務之開展，並持續完善各項相關風險之管理機制，以確保國內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健全經營。

(四) 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在審慎監理原則下，鼓勵金融機構海外布局，擴張金融業可以提供服務之市場空間 (market

extension)：鼓勵金融機構海外布局已納入黃金十年金融發展策略項目之一，臺商經營觸角已延伸全球，除協助金融業於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外，針對臺商分布較多地區，亦將配合金融業之需要，積極協助金融機構積極往東南亞國家拓展據點，以促使金融業成為區域性金融機構。

- 2、因應金融機構海外據點業務推展需要，能依當地法令提供服務，將落實監理在地化，對金融機構海外據點之監理，以當地監理規範為主，以利金融業者與當地業者競爭。
- 3、推動國際交流，建立跨國監理合作，協助金融業發展：目前金管會已成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與 46 個監理機關建立跨業或單業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未來將持續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建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五)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 1、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將持續推動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擴大放款對象至小規模商業及其他經認定視同中小企業者，請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專區(或櫃檯)，並於銀行網站揭露承作分行之相關資訊，並提供獎勵措施以鼓勵銀行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 2、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創新金融服務：配合新興與創新產業（如綠能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政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新興與創新產業（如綠能產業）之市場規模，提出資金需求計畫並編列預算，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專案保證之資金來源，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機制，加強產業信用保證，以協助新興與創新產業（如綠能產業）自金融機構獲得融資。
- 3、持續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加強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積極督導國內相關機構，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配合金融人才所需職能項目，設計相關課程並建置相關金融人才訓練及培育平臺。
- 4、結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協助各銀行配合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創業貸款等政策性專案貸款，並持續積極推動微型保險，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者。
- 5、鼓勵產險業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並配合消費者需求，積極研發各類新保險商品，以提供多元化保險保障。

（六）積極推動具特色產業籌資平台

- 1、配合「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行動計畫，藉由改善證券法規制度、擴大市場規模、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以利創新產業上市(櫃)、強化金融人才培養與積極對外行銷等 7 項發展策略，以

期打造我國成為具科技及創新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吸引國內外科技與創新產業來臺上市(櫃)及全球資金來臺投資。

- 2、金管會將持續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針對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協助其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發展，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

(七)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透過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減少金融消費爭議發生；同時完備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制環境，包含定型化契約之公平性、行銷通路管理及建立市場紀律、建置整合性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及建立單一窗口的金融消費申訴管道，以提昇金融服務品質、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 1、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效運作：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的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強化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相關權利義務，減少金融消費爭議發生，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及促進金融服務業健全發展。
- 2、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為提升國人金融知識水準，防制金融犯罪，減少金融消費糾紛及金融產業發展，金管會已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

整合平臺，並將擬訂具體推動計畫，以有效整合本會、各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相關資源，以整合性思維與方式，共同規劃推動相關工作，以符合民眾需求，並利資源運用。

- 3、適時檢修定型化契約：為保障定型化契約之公平性，將依據實務需求及相關業務規範，適時檢討修正金融業務相關定期化契約，以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 4、未來將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包括規範銷售人員應具備的資格條件，建立登錄制度、要求金融機構於銷售時，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商品適合度及相關資訊風險告知等事宜，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逐步建立金融消費者信心。

(八)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1、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 (1)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並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 (2) 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適時檢討相關法規擴大國外投資範圍：放寬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及人民幣計價商品之範圍、研議允許保險業以投資特殊目的公司（SPC）方式從事國外不動產投資、修正銷售外幣保單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方式。
- (3)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研議放寬長期照護機構或相關老人福利機構

或醫療設施機構設立形式，使保險業得參與投資。

- (4) 持續推動保險業落實整合性之企業風險管理，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

2、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 (1) 鼓勵保險業積極研發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保險等高齡化保險商品，並加強辦理對民眾之宣導活動，俾協助國人利用商業保險提早規劃自身退休生活。
- (2) 推動適格年金及適格長期照護保險，補強社會安全制度保障缺口。
- (3) 配合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之實施，研議商業長期看護保險與政府長期照護保險接軌，提供經濟能力許可之民眾在基本保障之上自行規劃更周全的保障，協助建構更完整之長期照護體系。